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訴字第739號

原　　告　蘭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王中玲（董事）住同上
送達代收人　宋俊鋒
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代　表　人　陳世鋒（關務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進口貨物核定完稅價格事件，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台財法字第11213909410號（案號：第11200051號）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修正行政訴訟法及該法施行法（下稱施行法）已自民國112年8月15日施行，施行法第2條規定：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修正行政訴訟法於其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。但因舊法所生之效力，不因此而受影響。」所謂舊法，依同法第1條規定，是指「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」（下稱舊法）可知，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，對於其施行前發生的事項，原則上是採取「程序從新」的立法例，也就是除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，應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的規定。

二、次按，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同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而修正前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規定：

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「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。」修正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。……」是稅捐課徵事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40萬元以下的事件，無論依據舊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或上述修正行政訴訟法的規定，均屬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的事件，且施行法無特別規定，故依施行法第2條本文規定，應依程序從新的原則，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規定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修正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

三、緣原告委由宏萊報關行於民國110年10月7日，向被告申報從美國進口德國產製107年（即西元2018年）BMW ALPINA B7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1輛（報單號碼：AW/BC/10/569/H3202），原申報價格CFR USD 7萬/UNT，經電腦核定按貨物查驗（即C3）方式通關，被告依關稅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准原告繳納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4萬1,508元，營業稅14萬8,492元及其他稅費5,800元，先行驗放，事後由被告審查，改按FOB USD 8萬9,000/UNT，核定原告應納稅額191萬5,139元，就原告所繳保證金扣抵，仍有不足，被告以111年4月6日基普五補字第0111030344號函附發第AWI11210969052號「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」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補足稅費21萬9,339元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申請復查，被告111年12月29日基普五字第1111010462號復查決定（下

稱復查決定）駁回，原告仍不服，提起訴願，遭決定駁回，猶未甘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四、查本件原告於起訴狀記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為21萬9,339元，其不服被告原處分（含復查決定）對其補徵稅額21萬9,339元提起本件訴訟，且本院以裁定命原告補正裁判費，已說明行政訴訟法修正前本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案件，係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有無逾40萬元，決定適用之訴訟程序及管轄法院，嗣原告繳納裁判費2,0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（行政訴訟法修正前為40萬元以下），依修正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應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並依同法第3條之1、第229條第1項規定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，而被告地址設於基隆市，本件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
法　官　林秀圓

法　官　羅月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（一）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為訴訟代理人	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慈